

臺中市常春藤高中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二、 甄選學科及名額：

專任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輔導、專任輔導教師數名。

三、 資格條件：

- (一) 需具有大學本科系畢業且具合格高中教師資格。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四、 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kBUoxuLHD6DRkYzd9>。



(二)資料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五、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經本校審核符合資格者， 學校將電話通知。

六、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並函文相關單位懲處，不得異議。
- (二) 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款第（二）項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 (手機)			
地址							
E-mail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服務期間	備註	
目前 服務單位							
專長/興趣							
繳驗 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切結書						
審查 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 資格不符						